**德保县教育局**

**中共德保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保县财政局**

**德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教特岗〔2019〕1号

德保县2019年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特岗教师工作方案

为解决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老化、专业结构不合理的突出问题，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政策招聘一批特设岗位教师，充实到现有教师队伍。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19〕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招聘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根据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中小学校的办学质量和效益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黄琳炜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农惠娟 县财政局局长

农惠锦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李 进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副局长

陆安贤 县人社局主任科员

梁婷婷 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农水兰 县委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农惠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进同志担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次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招聘计划

**（一）农村初中(24人)：**语文3人、数学3人、物理3人、化学3人、生物2人、历史2人、地理2人、英语2人、信息2人、体育2人。

**（二）农村小学(16人)：**语文5人、数学5人、英语2人、信息2人、体育2人。

四、招聘对象

经网上报名且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

五、招聘时间

2019年6月19日—9月20日。

六、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资格复审。**

已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持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及个人自荐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于2019年7月10日至12日到德保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到，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联系电话：0776—3829190。

**（二）面试。**

对已通过复审合格的人员进行面试（试讲），试讲内容以小学、初中的相关教材为主。由应聘人员根据自己所报的专业学科，经抽签选定试讲内容及顺序，并个体封闭备课20分钟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15分钟的试讲。试讲评审组根据课堂教学的有关评价标准对试讲人员进行教学能力评价。

面试时间：7月20日。

面试地点：城关镇实验小学。

**（三）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试讲结果，以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员名单，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受检人员到县人民医院参加统一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根据医疗部门的鉴定认定合格和不合格。接受体检人员因体检不合格造成体检人员名额空缺的，在参加同一岗位竞争的人员中择优依次递补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时间：7月29日。

**（四）公示。**

对经试讲、体检合格者，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人员名单，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对拟聘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岗前培训。**

8月30日前，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县教育局组织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不按时参加培训与培训不合格人员，取消应聘资格。期间一旦有岗位空缺，在参加同一岗位竞争的人员中择优依次递补，并按照有关要求对递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六）公布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上报县人民政府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任教。**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由县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聘用资格。

签订合同及报到时间：9 月 6 日前（具体时间待确定并通知）。

**（八）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由县教育局于9月20日前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 2019 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七、**聘用管理

特岗教师服务期3年，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09〕21 号）执行。3年聘期内，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须积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对于服务期满3年且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3年后不能转岗。

所有被聘用的特设岗位教师的人事管理、工资待遇及三年聘期结束后的有关工作安排均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德保县教育局 中共德保县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保县财政局 德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